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6號

原告 甲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百能

訴訟代理人 侯清耀

複代理人 李添興律師

被告 尚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志成

訴訟代理人 陳慶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76,278元，及其中新臺幣4,534,530元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另新臺幣1,041,748元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

二、原告就請求被告新臺幣1,041,748元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部分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58,759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576,2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至113年3月25日

01 止，陸續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貨款總計為新臺幣（下
02 同）15,581,685元（經折讓5,407元，合計請求15,576,278
03 元，詳如附表一所示），原告均依約交付預拌混凝土，被告
04 給付1,000萬元，拒絕餘款5,576,278元之給付，故依買賣關
05 係請求被告給付1,041,748元，和依買賣及票據關係請求被
06 告給付4,534,53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576,278
07 元，及自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
08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9 擔。

10 二、被告之答辯：雙方於102年5月22日買賣總價32,793,705元，
11 102年11月27日至113年3月25日止貨款15,576,278元，約定
12 給付1,000萬元，餘款5,576,278元，按約定供貨後一併給
13 付，但原告並未給付，故拒絕付款，並為答辯之聲明：原告
14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被告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113年3月25日止，陸續向原告
17 購買預拌混凝土，貨款總計為15,581,685元，原告均依
18 約交付預拌混凝土，此有發票、請款明細表可證，貨款
19 明細詳如附表一所示。

20 (二)原告向被告催討貨款，被告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交付
21 原告，此有支票可證。

22 (三)原告以上開支票經提示不獲支付，於113年4月11日寄存證
23 信函予被告，被告方清償其中10,000,000元，迄今尚欠
24 貨款總金額5,581,685元拒不給付。

25 (四)原告將系爭支票中之113年4月4日面額7,449,068元之支票
26 及退票理由單退還給被告，保留113年5月4日面額4,534,5
27 30元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

28 (五)原告於113年5月29日就5,576,278元之貨款聲請支付命
29 令，本院於113年6月20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3498號支付
30 命令，被告於113年6月28日對上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被告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113年3月25日止，陸續向原告
02 購買預拌混凝土，經清償100萬元後，尚積欠5,581,685元
03 未清償，原告於113年5月29日就5,576,278元之貨款聲請
04 支付命，被告於113年6月28日對上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
05 情，有發票、請款明細表、113年5月4日面額4,534,530元
06 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存證信函、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
07 498號支付命令在卷可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
08 實

09 (二)有關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5,581,685元，被告固不否認
10 積欠貨款，惟辯稱雙方有約定於原告供貨後一併給付餘款
11 5,576,278元一情，然為原告否認有此約定。按當事人主
12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13 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
14 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
15 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雙方既不爭執被告
16 積欠原告貨款5,576,278元，被告就其抗辯約定供貨後給
17 付，顯為變態事實，自應由被告就此契約約定變更之事實
18 負舉證責任。然被告就其上開主張並未舉證以實說，自堪
19 認原告就其此部分抗辯並未盡其舉證責任，無從採信。從
20 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上開貨款之情形，應負清償
21 之責任，自屬有據。

22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
23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
24 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
25 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
26 權。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
27 條、第96條（第144條規定於支票準用之）、第126條定有
28 明文。查被告不否認為附表所示支票發票人，自應依支票
29 文義付款，並負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附表所示支票
30 票款4,534,530元，於法有據。

31 (四)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予明定。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1,041,748元，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另依買賣及票據關係請求4,534,530元，則依票據提示翌日即113年5月7日請求，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本件既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而支付命令業於113年6月26日送達被告（見支付命令卷第65頁送達證書），則被告迄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041,748元自113年6月27日起，請求4,534,530元部分自113年5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原告就請求被告1,041,748元自113年5月7日起至113年6月26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部分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及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576,278元（1,041,748依買賣關係，其中4,534,530元依買賣和票據關係），及其中1,041,748元自113年6月27日起、其中4,534,530元部分自113年5月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就請求被告1,041,748元自113年5月7日起至113年6月26日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部分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之聲請部分符合法律要求，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酌定被告相當之擔保金額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附，均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珈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翊含

附表一：系爭貨款明細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112年12月25日	2000psi混凝土 4000psi混凝土 含營業稅	7,454,475元	卷39頁
2	113年1月25日	4000psi混凝土 含營業稅	4,534,530元	卷41頁
3	113年3月25日	4000psi混凝土 含營業稅	3,592,680元	卷43頁
合計			15,581,685元	

附表二：系爭支票明細（卷47-49頁）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票面註記
1	113年4月4日	7,449,068元	SD 000000	尚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騰企業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禁止背書轉讓
2	113年5月4日	4,534,530元	SCAA000000	尚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騰企業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	禁止背書轉讓 退票理由：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

(續上頁)

01

							(參卷51 頁退票理 由單)
--	--	--	--	--	--	--	----------------------